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司調 004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司法院對於所屬法院法警在職訓練，計有平時訓練、專業訓練。平時訓練由各法院每年或間年辦理，訓練課程依該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辦理（含「應變演習」、「人犯心理學及情緒安撫」等）。</p> <p>2. 就強化審判長法庭指揮權之相關具體措施，該院系已安排多項研習，內容均含法庭訴訟指揮及衝突解決課程。</p> <p>3. 法務部亦將善用各種集會，利用公告或於會議時對現職檢察官加強宣導或作教育訓練，當公訴檢察官蒞庭時如認被告符合羈押之要件及必要性前，宜先行與起訴之偵查檢察官磋商、交換意見，於審理時表達意見促請法院羈押時，並斟酌偵查檢察官之意見，以避免被告產生誤會之情事。</p>	110/04/14 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6屆 第9次會議決議： 結案存查。